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松发改字〔2026〕105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节能降碳“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松江区节能降碳“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

松江区节能降碳“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上海市有关工作部署，推进节能降碳体制机制建设，根据《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市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绿色低碳转型的部署要求，立足松江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基础，坚持“双碳”引领，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能源体系转型和治理能力提升，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为建设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松江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得到科学合理控制，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资源利用结构持续优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节能降碳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表 “十五五”松江区节能降碳主要指标

目标类别	具体目标内容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节能降碳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1]
建筑领域	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比例	100	预期性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100	预期性
公共机构与交通	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	100	预期性
	公共机构光伏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预期性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率	3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

1.科学分解双控任务，强化责任落实

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碳排放双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特征，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目标分解及责任落实机制。推动双控要求与年度计划、项目管理和重点用能单位监管相衔接，强化源头管控、过程监测和结果运用，提升碳排放双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完善计量核算体系，夯实数据基础

完善区、街镇、园区多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统一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口径和排放因子，规范企业能源与碳排放

[1] 参照市级规划，指标属性设置为预期性。

台账管理。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归集、统计分析和共享应用，提升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可追溯性和可比性，为目标管理、政策评估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3.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管理

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分类推进节能降碳改造、能效提升和能源替代。持续开展节能诊断、能效对标和“一企一策”减排行动，推动企业优化工艺流程、更新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重点领域深度减排。

4.发挥市场机制和政策协同作用

积极运用碳排放权、用能权、绿电绿证等政策和市场工具，引导企业提升绿色能源消费和减排管理水平。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节能降碳、绿色制造和低碳示范等领域创新运用金融产品，调动各类主体参与节能降碳的积极性。

（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1.节能降碳支撑“2+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围绕“2+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新兴产业发展与能耗、碳排放约束，加强重点产业项目源头管理，推动项目在规划、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节能降碳要求。结合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优化能源配置和要素保障，推动重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2.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持续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改造和清洁生产，实施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和工艺系统优化。聚焦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重点行业，推动绿色设计、循环化改造和再生原料替

代，培育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企业，提升重点产业绿色竞争力。探索开展工业领域能效对标和低碳评价，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3.推进产业与能源协同发展

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清洁能源供给、储能配置和用能调节能力，促进产业发展与能源结构优化协同推进。支持重点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微电网等低碳能源设施，提升可再生能源配置和就地消纳水平，为产业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三）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工业领域

聚焦重点制造业企业和园区，持续推进节能降碳改造、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快高耗能工艺和设备更新，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围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重点行业，推动绿色设计、循环化改造和再生原料替代，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及零碳建设，提升产业绿色竞争力。支持工业园区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推进分布式光伏、区域供能和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能源梯级利用和减污降碳协同。

2.建筑领域

全面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坚持新建建筑高标准建设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并举，持续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稳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和低碳建筑发展，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优化。加强建筑运行阶段

分项计量、在线监测和能效管理，推动公共机构和工业厂房等重点建筑屋顶光伏应用，推广绿色建材使用和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能力。到2030年，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100%执行三星级标准，公共机构“十五五”光伏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3.交通运输领域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公共交通、环卫、邮政、出租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积极推进物流运输和重点应用场景绿色转型。完善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布局，推动老旧营运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替代，提升绿色物流组织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持续优化公共交通和慢行出行环境，促进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降碳。到2030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100%使用新能源。

4.公共机构与服务业领域

强化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办公建筑节能改造、能耗分项计量、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持续提升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水平。围绕教育、医疗、商贸、文旅等重点服务业领域，推动节能提效和绿色低碳场景建设，培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服务业发展模式。到2030年，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较2025年下降3%，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5%。

5.农业与乡村领域

立足松江都市设施农业优势，推动设施农业生产方式绿色低

碳转型，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探索新能源农机、工厂化农业装备和农产品初加工节能设施，推进种养业减排技术应用。拓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沼气、生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和高值化利用。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建设，探索农产品碳足迹和碳标识认证制度，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与农民增收协同。

（四）探索区级碳预算管理体系

1.研究完善区级碳预算基础框架

以全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管理为基础，研究完善区级碳预算管理框架。聚焦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直接排放和电力消费间接排放，逐步完善分层级碳排放核算和动态更新机制，强化重点环节数据支撑。结合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实际，细化能源活动、生产过程等关键环节数据基础，为碳预算编制、动态调整和政策实施提供支撑。

2.差异化分配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

结合松江区“2+4”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和功能区发展定位，探索差异化配置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以单位产值碳强度持续下降为导向，统筹安排重点产业发展所需能碳空间，兼顾发展需求与约束要求。推动碳预算管理与土地利用、产业导入、项目审批等工作衔接，提高碳排放指标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3.加强区域碳排放指标统筹协调

加强区级统筹和街镇园区协同，探索区域碳排放指标统筹协调方式，推动区域间碳排放管理更加衔接有序。健全碳预算执行

情况跟踪评估和结果运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与效率提升导向。结合实际推动碳预算执行与考核评价、资源配置等工作衔接，引导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方向优化配置，提升区域碳排放管理协同性和有效性。

4.拓展区域减排和抵消路径

在市级统一核算、目标分解和预算管理框架下，探索区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开展街镇、园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碳排放形势分析、预算模拟、监测预警和调度评估。绿电绿证、CCER、生态碳汇等作为减排支撑和市场化激励手段，具体核算、抵扣和结果运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则执行。

（五）健全企业碳管理与项目碳评价机制

1.推动企业自主碳减排

引导企业健全碳排放管理制度，完善能效提升和减排实施方案。支持企业加强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监测计量，提升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管理水平。推动重点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和“一厂一策”碳减排行动，推广先进节能降碳技术，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带动供应链协同减排。

2.加强企业可持续发展实践

引导企业加强碳排放核算、环境信息披露和供应链碳数据管理，提升企业绿色治理能力。支持企业按照国内外规则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碳数据管理和碳标签应用，培育碳管理、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等专业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将 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推动上下游协同开展绿色采购、再生材料

替代和碳数据管理，促进产业链绿色转型。

3.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

深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衔接，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按照本市技术导则要求，结合松江重点产业项目特点，细化项目受理、审查、验收、监管等工作流程和审核要点，强化新建项目碳排放源头管控。

4.推动碳核算融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碳排放评价统筹衔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动重点建设项目在环评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开展碳排放水平预测和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完善相关技术要求，推动低碳工艺和减排措施在规划设计阶段前置落实，积累低碳环评实践经验。

（六）试点产品碳足迹管理

1.推进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与基础能力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2+4”重点产业，推进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研究和标准衔接。加强产品碳足迹基础数据归集和应用，支持重点企业围绕原材料、关键部件、生产工序、能源结构和运输环节积累本土化数据，支撑市级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

2.提升重点产品绿色低碳竞争力

围绕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变化，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管

理，提升企业绿色竞争力。支持企业依据国内外规则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与认证，引导企业加强全生命周期碳管理，通过原材料替代、工艺优化和用能结构调整降低产品碳排放。推动产品碳足迹管理与绿色金融等政策工具衔接，提升产品绿色附加值和市场适应能力。

3.推进产品碳标识应用和绿色采购衔接

研究产品碳标识和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采购、园区和商圈等场景中的规范应用，鼓励扩大低碳产品采购和使用范围。引导企业加强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探索产品碳足迹评价成果与绿色采购、绿色金融等政策工具衔接，增强市场激励作用。

4.引导居民绿色低碳消费

加强产品碳足迹在居民绿色低碳消费中的应用，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低碳产品，倡导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社区、商圈等场景，探索碳积分、碳账户等激励方式，推动垃圾分类、旧物回收等日常行为转化为可量化的绿色行动。营造全民参与、适度激励的绿色消费氛围，促进消费端与生产端协同减排。

（七）建设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区域试点

1.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能源体系

统筹园区能源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与就地消纳。支持园区因地制宜布局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及工业余热利用设施，推进绿电直供、微电网等建设，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大力发展虚拟电厂，到“十五

五”期末接入容量达到30万千瓦，削峰填谷能力提升至20万千瓦。科学配置新型储能设施，推进氢能、生物质等清洁替代，深化“绿电+绿氢”等应用，形成2万千瓦V2G（车网互动）反向充电能力，提升园区能源系统调节能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灵活互动的园区新型能源体系。

2.提升园区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健全园区资源节约利用机制，推动原料梯级利用与废弃物再生循环。完善园区废弃物分类、收运、资源化利用和闭环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间开展“原料—产品—废弃物”互供互通，促进产业共生发展，提升工业固废、余热余压、废气废液等资源化利用效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推广装配式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源头减量、过程协同、末端资源化”的无废园区建设。到2030年，全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

3.建设园区数智化能碳管理“新基建”

加快建设覆盖重点用能企业的园区能碳管理平台，推进园区能耗在线监测、碳排放核算、负荷预测和智能调度一体化管理。加强组织碳排放、产品碳足迹和供应链排放等数据集成应用，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碳管理服务。推动园区平台与区级碳管理平台、市级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等系统衔接，支撑企业开展组织碳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供应链碳管理。结合物联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升园区碳排放趋势分析、能效调控和运行优化水平。

4.探索“产城融合”减排协同与价值转化机制

以工业园区深度减排为重点，带动周边社区、校区、商圈等区域协同降碳。引导公共机构和商业楼宇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改造等方式形成可量化、可核证的减排成效。在国家和本市统一规则下，探索非工业区域减排成效的量化评价、场景应用和激励机制，并逐步完善区域内部协同减排和价值转化路径。深化校地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中试、示范应用和成果转化，形成多方参与的区域低碳协同发展格局。

（八）数智化赋能节能降碳

1.夯实绿色低碳数智基础设施底座

推进智能感知网络和计量监测设施建设，提升能源与碳排放数据实时采集、汇聚和分析能力。支持企业和园区完善能源管理系统、数字孪生等应用，推动能碳数据规范归集、清洗和可视化。加强数据安全共享和开发利用，为能碳核算、产品碳足迹评价和管理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2.推动智慧节能诊断与降碳优化

依托重点企业和园区能源管理系统，开展基于实时数据的能效诊断、排放分析和运行优化，识别高能耗、高排放环节。运用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技术，加强设备能效对标、系统运行分析和能碳关联研判，推动“一企一策”节能降碳优化。支持园区平台集成诊断工具，提升重点用能单元协同识别和优化能力。

3.打造数智化绿色低碳治理体系

强化区、街镇、园区多层级能碳数据协同和平台衔接，提升

“双控”指标监测、碳预算管理、政策评估和预警分析能力。结合松江大学城科创源等创新资源，推进数智化碳管理应用试点，逐步向工业园区、文旅场景和乡村振兴等领域拓展。引导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可持续经营和绿色管理水平。

4.强化重点领域数智设施支撑与低碳应用

依托松江智算中心等算力集群资源，强化重点领域数智设施支撑，促进绿色低碳转型。针对算力负荷快速增长趋势，提前加强电网配套和数智设施建设，重点应对单点负荷增长带来的承载和运行韧性要求。推进智慧电网建设，探索“算力+能源”协同运行机制，提升数据中心负荷调节能力和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完善城市交通智慧调度体系，提升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和居民绿色出行服务水平。推进建筑楼宇设计、建设、运维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

（九）强化科技支撑构建全链条低碳技术创新

1.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协同攻关

发挥松江大学城、高校院所和G60科创走廊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工业清洁生产、绿色建筑、产品碳足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方向，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协同攻关。依托松江大学城科创源等创新载体，促进技术研发、数据平台和产业应用衔接，推动形成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示范应用的创新链条。结合实际需求，强化重点技术方向研究和项目储备，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

2.推动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依托现有孵化载体、重点园区和创新平台，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完善绿色技术遴选、发布和推广机制，促进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在重点行业、重点场景和重点园区推广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提升绿色技术转化效能。

3.完善绿色低碳服务支撑体系

推动碳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绿色金融等专业服务协同发展，完善绿色低碳服务支撑体系。培育和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评价、环境信息披露和ESG评价等业务。加强绿色技术价值评估、标准研究和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4.构筑绿色低碳人才高地与教育体系

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国民教育、职业培训和社会宣传，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支持中小学开展节能环保和碳足迹科普教育，引导青少年带动家庭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驻松高校和职业院校结合绿色低碳发展需求优化学科和专业设置，推进产教融合和技能培训。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吸引和集聚绿色低碳领域专业人才，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保障措施

健全节能降碳工作保障机制，完善目标分解、项目准入、统计核算、监测评估和考核监督等制度安排，压实部门、街镇、园区和重点企业责任，强化年度评估和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源头管控。统筹用好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加大对绿色工艺改造、节能设备更新、循环经济、绿色建筑、数智化能碳管理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发挥绿色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绿色金融支撑作用，支持街镇、园区和企业参与碳市场、绿电绿证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资产融资等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加强节能降碳宣传教育，依托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国民教育、职业培训和社区治理，营造全社会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